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36-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36-00002号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36-00002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017.81		12,776.4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13.23		1,250.8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0%		9.8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3.23	销售物料； 租赁收入； 偶发的服务收入	1,250.81	租赁收入； 偶发的服务收入、广告资源转让收入以及无形资产授权使用费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13.23		1,250.8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504.58		11,525.59	

公司负责人：张雪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并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剑
 姓名 女
 Full name
 性别 1975-07-07
 Sex
 出生日期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青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75070715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423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青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青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8 日